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杨大刚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602197806152050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697228768

单位：襄阳市安定医院

会议主题：律康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
会议地点：线上嘉宾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讨论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杨大刚 银行账号：6217 0026 7000 7802 442

开户行信息：建设银行襄阳襄轴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：杨大刚

日期：2024.9.9 日期：2024.9.9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顺生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106196510284410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971622568

单位：武汉市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临床流行病学培训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
会议地点：滕江会议：583794267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会议主席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贰仟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徐顺生 银行账号：6222083202004157126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顺生

日期：2024.9.9

日期：2024.9.9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立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106196510284440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971622568

单位：武汉大学人民路元

会议主题：徐立说文明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9日

会议地点：滕田会议 583794267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会议主席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(人民币大写贰仟)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徐立 银行账号：6222083202004757726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复安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徐立

日期：2024.9.9

日期：2024.9.9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90219720615018

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18713526

单位：_____

会议主题：2024年学术年会暨郑州市材料健康与智能医药研究院郑州

会议时间：2024.8.30

会议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_____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元整（人民币大

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62226206400065134

开户行信息：_____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日期：2024.8.30

日期：2024.8.30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张军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32929196812080079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135275945

单位：杭州恒祥通院

会议主题：

会议时间：2024.8.30

会议地点：杭州华天大酒店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论杭州亚运会建设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元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张军 银行账号：6217 0029 9010 2921 560

开户行信息：建行杭州萧山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张军

日期：2024.8.30

日期：2024.8.30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尹明培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131122198411175837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8153351657

单位：郑州市中心医院

会议主题：2024年学术年会暨郑州市中医院健康与智慧医疗研究
会议时间：2024.8.30
会议地点：郑州华尔酒店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心脏康复建设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尹明培 银行账号：62280292081054148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尹明培

日期：2024.8.30

日期：2024.8.30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王顺增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31122198412175837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8153351657

单位：苏州市中心医院

会议主题：2024年苏州市暨苏州市中科院健康与智慧医疗研究院

会议时间：2024.8.30

会议地点：2024.8.30 (苏州华天大酒店)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.00元整(人民币大写壹仟元)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王顺增

银行账号：6222 809 9208 094 148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王顺增

日期：2024.8.30

日期：2024.8.30

劳务协议

甲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李向平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30102195806253527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974879019

单 位：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

会议主题：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学术会议

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会议地点：#腾讯会议：938-499-661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高血压患者的焦虑障碍管理建议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 名：李向平 银行账号：6214867310732525

开户行信息：招商银行长沙窑岭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向平

日期：2024.9.19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

劳务协议

甲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：舒卓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30503197908241575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973164920

单 位：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

会议主题：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科室会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9

会议地点：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2024 年中国焦虑障碍防治指南解读（第二版）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 名：舒卓 银行账号：6214467873210595861

开户行信息：长沙银行东塘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詹少国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350321197510106156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129885555

单位：长沙长海医院

会议主题：长沙长海医院科室会

会议时间：2024.9.20

会议地点：长沙长海医院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2024年中国焦虑障碍防治指南解读（第二版）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詹少国 银行账号：6222083700007651754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詹少国

日期：2024.9.20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劳务协议

甲 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: 刘维刚

身份证号(必填): 420581198110250319 电话号码(必填): 18995881817

单 位: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: 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: 2024 年 9 月 13 日

会议地点: 腾讯会议: 934-926-422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: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: 抑制敏化, 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,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(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),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 名: 刘维刚 银行账号: 6210812831001731350

开户行信息: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,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, 乙方自行负责;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, 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,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;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, 本协议解除终止: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;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,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;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;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经甲方盖章, 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: 刘维刚

日期: 2024.9.13 日期: 2024.9.13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维刚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581198110250319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8995881817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934-926-422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刘维刚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1731350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：刘维刚

日期：2024.9.13 日期：2024.9.13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维刚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581198110250319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8995881817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08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395-911-500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刘维刚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1731350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：刘维刚

日期：2024.10.8 日期：2024.10.8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维刚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581198110250319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8995881817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08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395-911-500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刘维刚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1731350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维刚

日期：2024.10.8

日期：2024.10.8

劳务协议

甲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：彭玉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2701197403200047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581498797

单 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08 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827-425-970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对症治疗，舒享生活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 名：彭玉 银行账号：6214837176077109

开户行信息：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西陵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：彭玉

日期：2024.10.8 日期：2024.10.8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彭玉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2701197403200047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581498797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08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827-425-970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对症治疗，舒享生活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彭玉 银行账号：6214837176077109

开户行信息：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西陵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：彭玉

日期：2024.10.8 日期：2024.10.8



劳务协议

甲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 方: 罗茗刈

身份证号 (必填): 511322198311069155 电话号码 (必填): 15071739490

单位: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
会议地点: 腾讯会议: 928-349-579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: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 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 名: 罗茗刈 银行账号: 6217002830009198807

开户行信息: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,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;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;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 _____

日期: 2024.9.15

日期: 2024. 9. 13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茗刈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511322198311069155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071739490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928-349-579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罗茗刈 银行账号：6217002830009198807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茗刈

日期：2024.9.13

日期：2024.9.13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登科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10811198012309036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872625600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829-649-155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罗登科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6285444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登科

日期：2024.9.27

日期：2024.9.27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登科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10811198012309036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872625600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宜昌市中心医院说文解字论坛

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
会议地点：腾讯会议：829-649-155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制敏化，轻松镇痛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罗登科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6285444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宜昌江海路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：罗登科

日期：2024.9.27

日期：2024.9.27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杨慧

身份证号(必填): 420821198410020064 电话号码(必填): 13117280542

单位: 宣城市优抚医院

会议主题: 地质灾害防治在应急救援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: 2024.9.13

会议地点: 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: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: 地质灾害防治在应急救援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,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 (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),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: 杨慧 银行账号: 6217231807001772584

开户行信息: 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城北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,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, 乙方自行负责;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, 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,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;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, 本协议解除终止: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;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,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;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;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经甲方盖章, 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 杨慧

日期: 2024.9.13

日期: 2024.9.13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杨慧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821198410020064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117280542

单位：宜昌市优抚医院

会议主题：地效螺旋同轴在抑郁障碍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3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地效螺旋同轴在抑郁障碍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杨慧 银行账号：6217231807001772584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宜昌三峡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杨慧

日期：2024.9.13

日期：2024.9.13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孙红亮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220231198502272933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117278533

单位：宜昌市优抚医院

会议主题：朱那希长的11月份体检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3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朱那希长的11月份体检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孙红亮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6079946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孙红亮

日期：2024.9.13

日期：2024.9.13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孙红亮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230231198502272932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117278533

单位：宜昌市代抚医院

会议主题：米那普长的临床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3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米那普长的临床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孙红亮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6079946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孙红亮

日期：2024.9.13

日期：2024.9.13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蔡珠喜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300196810120998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907209668

单位：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地理信息图在广陵胜迹景区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1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地理信息图在广陵胜迹景区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蔡珠喜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2273816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长江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日期：2024.9.11

日期：2024.9.11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蔡谋善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30019680120998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907209668

单位：宣武中心/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坦腹医学网在广生药业临床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1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坦腹医学网在广生药业临床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元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蔡谋善 银行账号：6210812831002273816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宣武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蔡谋善

日期：2024.9.11

日期：2024.9.11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桦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21199103072233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071776995

单位：校卫队医院

会议主题：世界银行在广西桂林召开的项目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1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世界银行在广西桂林召开的项目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罗桦 银行账号：625340302810392891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桦

日期：2024.9.11

日期：2024.9.11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才华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21199103072233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071776995

单位：武汉市人民医院

会议主题：超声造影在乳腺良性病变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1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超声造影在乳腺良性病变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罗才华 银行账号：625340302810392891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马家花园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罗才华

日期：2024.9.11

日期：2024.9.11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乾坤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21199213241858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271520527

单位：宜昌市代税院

会议主题：地方法学同存柳柳记中的名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8

会议地点：线上-腾讯会议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地方法学同存柳柳记中的名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黄乾坤 银行账号：622908413135860319

开户行信息：兴业银行宜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乾坤

日期：2024.9.8

日期：2024.9.8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乾坤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521199203241858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271520527

单位：宜昌市伍家岗医院

会议主题：地理信息在柳钢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8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地理信息在柳钢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黄乾坤 银行账号：622908413135860319

开户行信息：兴业银行宜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乾坤

日期：2024.9.8

日期：2024.9.8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银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83198607290036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872501712

单位：宜昌市优抚医院

会议主题：坦度螺酮在抑郁治疗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9.8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坦度螺酮在抑郁治疗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刘银 银行账号：622908413060840815

开户行信息：兴业银行宜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银

日期：2024.9.8

日期：2024.9.8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银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83198607290036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872501712

单位：宜昌市优抚医院

会议主题：坦发岭同有柳柳程中的名作

会议时间：2024.9.8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坦发岭同有柳柳程中的名作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刘银 银行账号：622908413060840815

开户行信息：兴业银行宜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银

日期：2024.9.8

日期：2024.9.8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金多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1181199110191332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671003035

单位：金多代拟

会议主题：地信中心公司在柳州柳东新区中的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7.26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地信中心公司在柳州柳东新区中的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金多 银行账号：6217915200050979548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官厅发展大支店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金多

日期：2024.7.24

日期：2024.7.24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18119911019132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5671003035

单位：宣武医院

会议主题：妊娠期糖尿病在妊娠期糖尿病中的预防

会议时间：2024.7.24

会议地点：宣武医院 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妊娠期糖尿病在妊娠期糖尿病中的预防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元整（人民币1000大
写壹仟圆整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金勇

银行账号：6217995200050979548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宣武医院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日期：2024.7.24

日期：2024.7.24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兴勃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81199012257614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090930625

单位：鄂州市代税所

会议主题：抑郁障碍的药物治疗

会议时间：2024.7.21

会议地点：线上-腾讯会议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抑郁障碍在抑郁障碍中的作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李兴勃 银行账号：622908413060843314

开户行信息：兴业银行宜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兴勃

日期：2024.7.21

日期：2024.7.21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光杨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5811992251611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090930625

单位：鄂州市代报院

会议主题：柳卸璋老师的述职报告

会议时间：2024.7.21

会议地点：线上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《柳卸璋老师在柳卸璋老师中的运用》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壹仟圆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李光杨 银行账号：622908413060843314

开户行信息：兴业银行 鄂州分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光杨

日期：2024.7.21

日期：2024.7.21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道洋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400196505171014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339792220

单位：枝江康宁精神病医院

会议主题：盐酸米那普仑片临床应用

会议时间：6.19

会议地点：枝江康宁精神病医院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盐酸米那普仑片临床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李道洋 银行账号：621721807007562041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三峡枝江江陵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道洋

日期：2024.6.19

日期：2024.6.19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道洋

身份证号（必填）：420400196505171014 电话号码（必填）：13339792220

单位：松江区精神专科医院

会议主题：松江区精神专科医院

会议时间：6.19

会议地点：松江区精神专科医院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松江区精神专科医院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贰仟元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李道洋 银行账号：621721807007562041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松江区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道洋

日期：2024.6.19

日期：2024.6.19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400196505171014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339792220

单位：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

会议主题：盐酸米那普仑的临床应用

会议时间：2024.6.25

会议地点：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盐酸米那普仑片临床应用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李道洋 银行账号：6217211807007562041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宜昌三峡校江江双支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日期：2024.6.25

日期：2024.6.25

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道洋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20400198505171414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3339792220

单位：杭州宁绍精神专科医院

会议主题：医院业务培训

会议时间：2024.6.25

会议地点：杭州宁绍精神专科医院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：医院业务培训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（人民币大写贰仟元）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李道洋 银行账号：621721807007562041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

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道洋

日期：2024.6.25

日期：2024.6.25

